

清代野史

第二卷

辜鸿铭 孟 森 等 / 著

巴蜀书社



90205246

清代野史

第二卷

辜鸿铭 孟·森 等/著



巴蜀書社

目 录

清代兴亡史·····	(1)
第一章 开始时代·····	(1)
第二章 隆盛时代·····	(9)
第三章 衰微时代·····	(30)
第四章 灭亡时代·····	(53)
清代外史·····	(72)
首 篇 总 论·····	(72)
第一篇 关外经营时·····	(74)
第二篇 顺治康熙两朝·····	(78)
第三篇 雍正朝·····	(83)
第四篇 乾隆朝·····	(86)
第五篇 嘉庆道光两朝·····	(93)
第六篇 咸丰同治两朝·····	(97)
第七篇 光绪宣统两朝·····	(102)
中日兵事本末·····	(111)
庚子国变记·····	(127)
景善日记·····	(137)
庚子拳变始末记·····	(159)
拳变余闻·····	(204)
戊壬录·····	(225)
一 改政之变·····	(225)

二 立储始末·····	(257)
三 义和团之乱·····	(261)
四 辛丑和约·····	(267)
五 两宫回銮·····	(269)
外交小史·····	(271)
安维峻劾李文忠疏·····	(271)
清中叶之外交观·····	(272)
恰克图条约之怪诞·····	(273)
英使觐见清高宗行叩头礼·····	(274)
英人代缅甸入贡·····	(275)
廓尔喀始终入贡·····	(276)
哲孟雄之幸存·····	(277)
记清流党·····	(277)
清流党之外交观·····	(278)
出使笑话九则·····	(280)
记圣路易赛会副监督·····	(282)
中国赴圣路易赛品·····	(283)
李春荣朱桂珍之狱·····	(283)
新加坡之纪念诏书·····	(284)
鸦片战争之结果·····	(285)
琉球官生留学国子监·····	(285)
朝鲜使臣题三家词·····	(285)
清朝前纪·····	(287)
胤禛外传·····	(339)
多铎妃刘氏外传·····	(341)
德宗承统私记·····	(345)
庆亲王外传·····	(359)
第一次中俄密约·····	(363)
中俄伊犁交涉始末·····	(371)
中法兵事本末·····	(392)

清代割地谈·····	(412)
清代纪事·····	(414)
清宫琐闻·····	(424)
清宫禁二年记·····	(430)
奴才小史·····	(541)
 威同将相琐闻·····	 (565)
陆建瀛失金陵·····	(565)
张炳垣·····	(565)
黄开榜陈国瑞合纪·····	(567)
周兆熊·····	(568)
客 将·····	(569)
讷尔经额临洛关之败·····	(570)
江忠源战死庐州·····	(571)
张国梁·····	(573)
李合肥轶事·····	(574)
曾国荃克金陵·····	(576)
谢子澄保卫天津·····	(577)
骆文忠·····	(579)
陈国瑞骄暴取戾·····	(581)
包立身·····	(584)
记曾左交恶·····	(586)
文文端公相业·····	(589)
记宰相有学无识·····	(590)
记胡官交欢事·····	(591)
叙益阳胡文忠公御将·····	(593)
苗沛霖之反复·····	(595)
 康雍乾间文字之狱·····	 (597)
(一)庄廷钺之狱·····	(597)
(二)戴名世之狱·····	(598)

(三)查嗣庭之狱·····	(598)
(四)陆生楠之狱·····	(600)
(五)曾 静 吕留良之狱·····	(606)
(六)谢济世之狱·····	(622)
(七)胡中藻之狱·····	(624)
记桐城方戴两家书案·····	(631)
陆丽京雪罪云游记·····	(638)
指严笔指三则·····	(646)
乾嘉诗坛点将录并序·····	(681)
清宫词·题词·····	(688)
清宫词·····	(689)
长安宫词·····	(706)
都门纪变百咏·····	(722)
清华集·····	(734)
颐和园词·····	(739)
所闻录·····	(802)
述庵秘录·····	(820)
北使纪略·····	(833)
清光绪帝外传·····	(839)
慈禧及光绪宾天厄·····	(858)
董妃行状·····	(870)
董小宛别传·····	(876)
戊戌政变始末·····	(886)
发 史·····	(900)
贪官污吏传·····	(913)
梼杌近志·····	(925)
满清入关暴政·····	(963)
归庐谭往录·····	(1008)
都门识小录·····	(1022)
慧因室杂缀·····	(1056)
鹅山文摘钞·····	(1076)

圆明园总管世家	(1095)
西藏风俗记	(1105)
清末实录	(1114)
春冰室野乘	(1145)
殄坤志略	(1268)
儒林琐记	(1275)
割台记	(1297)
记朱一贵之乱	(1300)
丘逢甲传	(1320)
骨董祸	(1328)
兰陵女侠	(1339)
洪福异闻	(1345)
梅花岭遗事	(1349)
金川妖姬志	(1359)
乌蒙秘闻	(1370)
叶名琛广州之变	(1380)
张汶祥记	(1388)
李文忠公事略	(1392)
张文襄公事略	(1468)
太平天国战纪	(1491)
武昌纪事	(1550)
弢园笔乘	(1568)
洪杨异闻	(1598)
庸庵文(十一则)	(1622)
蓬山密记	(1648)
牧斋遗事	(1653)
桂藩事略(二则)	(1661)
栖霞阁野乘上下	(1673)
悔逸斋笔乘	(1773)
庸闲斋笔记摘抄	(1815)

秦鬟楼谈录	(1870)
阳秋剩笔	(1880)
知过轩随录	(1885)
小奢摩馆胙录	(1892)
清代之竹头木屑	(1902)
清稗琐缀	(1943)
啁啾漫记	(1955)
铁路国有案	(1978)
辛亥四川路事纪略	(1997)
名人轶事	(2064)
清代名人趣史	(2133)
蕉窗雨话	(2140)
蜀乱述闻	(2155)
蜀燹死事者略传	(2158)
奉天行宫游记	(2221)
故宫漫载	(2223)
圆明园记	(2232)
北京游记汇钞	(2237)
汉人不服满人表	(2248)

咸同将相琐闻

陆建瀛失金陵

洪军既踞武昌，遂乘势东下。步骑夹岸，旂旗蔽野，帆樯如云。诸王皆衣黄袍，侯以下衣红，绣龙织凤，间以云物及麟狮鸾鹤之属，冠亦如之。时据船楼上置酒会饮，悬灯张彩，夜半照耀如火龙。后舱则鸣金擂鼓，丝竹间作，如世俗之戏十番者。长江数千里，仅于老鼠、峡东梁山两遇官兵，未及交绥而退。总兵恩长陈胜元中炮落水死，而两江督陆建瀛，缩首金陵矣。建瀛之初出师也，中军以下属囊鞬将弁整队伍，敬候大帅祭旗，而建瀛久不出，则与爱姬执手涕泣，不忍遽别也。

按陆氏之遁还金陵闭户不出也，或谓其婿、女为洪军所掳。洪氏致书于陆，言将假道入浙，决不相犯。如肯让路，即放还婿及女，否则加以极刑云。陆得书，不知所措。会前队战败，遂狼狽而逃。俞仲华撰《荡寇志》，称宋江掠蔡京婿胁和，影射陆事也。

张 炳 垣

张继庚，字炳垣，江宁诸生。洪军初破江宁，炳垣欲自尽，既而曰：“徒死无益。”遂降之。改名叶子法，处之机匠馆中。同郡吴畏堂，初客汉口，与汉阳令赵德辙故相识，至是吴亦陷洪军中，而赵擢授江宁府。炳垣因与畏堂谋，贿守门者通书赵公，约

内应，赵为言于向荣，许之。炳垣先后上书三十六函，初议入朝阳门，洪军忽将守门者调赴他处，而别遣广西长发者守之。乃更约取道后湖，以单船伏人而进。洪军微闻之，周湖筑土城，防范甚密，于是计不果行。同谋有张沛泽者，广西人，见事不就，背之去。炳垣乃复与张鸦头约，鸦头故无赖子，感炳垣意气，私结侪辈百余人，愿以一死相报。计定，炳垣托故出城，亲谒向荣，极陈江宁可破状，约大兵夜集仪凤门，则城内开门纳之。荣付以免死牌五千纸，定议待期举行矣。沛泽故知其谋，见鸦头、炳垣数相语，曰：“予我千金，不尔，当发其事。”炳垣曰：“吾安所得千金者？”沛泽果泄其谋，洪军立逮炳垣，拷掠备至。同馆人曰：“内应首谋，实为张氏继庚者，叶子法非为叛首。”狱稍缓，而秀清改命胡元伟承审。元伟者故庐州太守，陷江忠源于死，而以城降洪军者也，严刑酷法，至烧铁烙体，刺猪鬃乳中，炳垣愤恨不能忍，曰：“他人问，吾无可承，公乃大清堂堂四品官，吾亦公祖部民也，当以实供。内应事大非一二江宁人所能，皆由广西老贼首谋，且人多，吾不能记，请以簿至。”胡顾左右取官册，炳垣指一广西人曰：“此同谋者。”即逮其人杀之。又指一人曰：“此知情者。”又杀之。杀至三十余人，秀清曰：“已矣，堕其计矣，彼所指皆老兄弟也，非实情也，勿复问。”遂用车裂法，系炳垣手足及首，鞭五马而驰之。左手右足先断，首次之，余体又裂为二，观者皆掩泣。鸦头闻之曰：“嗟乎！吾既以死许张公，畏祸食言，非丈夫也。张公且以数言杀贼数十，而不一语及我。望我成其志耳，我必图之。”时洪军稽察严密，各城增设木栅数重。及期，鸦头率其党，杀守门者七人，而无计越栅。开城，官兵夜至不得入。明日洪军大索杀人者。久之无左验，事将寝矣。鸦头过所善沈兽医，饮酒酣，大言曰：“前日大难，七人者我所杀也。兽医首其事，复杀鸦头。自是城中无敢谋内应者。后兽医以事出城，乡民戮之。沛泽卒亦见杀。天河生闻诸李芝生曰：“张先生上军门书，率由芝生代传。三十六函，存其念四，他日谋为刊之”云。

按张炳垣可谓真丈夫矣。今日衡以民族主义，则炳垣区区之诚，曾不值青年一哂。然平心论之，彼孑然一身，寄居虎口，乃

悍然欲覆数十万之强敌，其胆略为何如？事既不成，惨受酷暴，卒不忍供出同党一人，其义侠又为何如，呜呼！可不谓真丈夫哉！

黄开榜陈国瑞合纪

黄开榜，字殿臣，湖北人，素行无赖，不齿于乡里。流寓河南，沙沟营王都司奇其貌。王无嗣，以女妻之，随营差遣，得额外。未几王卒，宦囊数千金，尽为黄有，日纵淫博，同伍逐之，被黜除名。年余窘极，夜窜深谷寻死。月色皎洁，瞥见己妇姗姗其来，黄逼之，妇曰：“我鬼也，休来缠我。”黄再三强之，妇即摇头散发，现出缢鬼恶状。黄曰：“噫，子诚是鬼，我喜鬼趣，庸何伤哉？”鬼无奈何，长跪哀求曰：“贵人前程远大，幸勿自误。”黄闻言，猛省，遂释之。天晓，奔至山村，质衣买食。闻皖营募勇，遂往投军。阅三年，累积战功，得参将。临淮关克复时，其部长于俘虏中得一少年，充火兵。黄出巡营，见火兵状貌奇伟，问其姓名，少年对曰：“小人姓陈，湖北人，陷于贼中，今幸逢大人，重见天日，愿效犬马之劳，以供驱策。”黄大悦，收为义子，命名国瑞，字庆云，易姓黄，随黄屡立战功。黄统水师镇高邮，国瑞官升副将，晋总兵。吴棠为漕督，奏请帮办军务。未几，山东白莲教匪作乱，国瑞时奉僧王命进剿。兵出队，尽赐以酒，誓不克，毋生还。时贼烽大炽，寡不敌众，全军覆没，逃回者仅四十余人，尽斩之。明日雷雨大作，国瑞身先士卒，直逼贼濠。蹑梯将半，贼以挠钩钩住国瑞辮发，危甚。陡然霹雳一声，贼惊，钩落，国瑞一跃而上，众随以登，三昼夜扫荡长城七十墟，于是国瑞威震海内。僧王代为奏请归宗。苗需霖叛，国瑞奉命出征。山东父老，牛酒竞饯，为立陈将军生祠于郯城之阳。陈军攻苗，一昼夜尽破数十墟，苗需霖带数卒遁，被王万青执而戮之。苗匪平，清帝嘉之，赐以黄马褂头品顶戴，加黄开榜提督衔，为其为国得将也。赐王万青黄马褂，加提督衔。诏至，王已卒于军中，传闻为苗贼厉鬼捉去。黄镇守江西，陈奉

命，召镇京城。戊辰二月初二日，余馆沪上也，是园湛华堂，与历城蔡宠九畅谈古今豪杰，多出于无赖之徒。蔡因细述黄陈两将出身，功绩如此。余同治二年避地通州石港场北庄，收一难民王焘为抄书佣。王曾伺候陈将军为营中书办。言陈督兵严，而好杀，罚罪不顾亲朋，不好妇女，喜与僧人交。尝言功成名立之余，退隐名山古寺，为方外游，终其天年，于愿足矣。其出兵，身先士卒，战无不克，攻无不利。惟燥急，与人论事不合，当而斥之，酒后使气，尝统亲兵百人，带刀直闯吴漕帅署，大门闭，拔刀劈门，吴漕帅调兵御之，陈兵溃散。漕帅奏参陈疯癫乱法，陈由此休职，奉命入都云。

按黄开榜一无赖子耳，不足论，若陈国瑞则真虎将也。苗捻之灭，厥功甚伟。然性犷暴已甚，既以掠夺洋枪故，与刘铭传哄，为刘所擒辱，犹不悛，后曾文正爱其勇，蓄为义子，诰诫数千言，欲其悔过而玉成之。而国瑞卒不受也，终被谴谪以死，惜哉！

周 兆 熊

副将周兆熊，字辅臣，四川成都县人也。性惠爱，喜声诗，有古儒将风焉。洪军之踞镇江也，抚军吉尔杭阿屯于小九华山，总兵余万青屯于京岷山，两军东西相望，为犄角势。而公率所部守破冈子以当敌冲，盖城南也。咸丰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吉军溃，洪军犯公营，围数匝，公遣裨将出，诣金陵向节帅求援，与洪军相持五日，击杀过当。会水道断绝，军士求饮不得，渴死者相继。贼攻益急，公度援不可待，乃布火药帐下，具衣冠危坐，暗将火绳藏衣袖间，命壮士弹琵琶，调久不协。公笑曰：“尔方寸乱耶？”乃从容手自挥弦，洪军疑不敢进。久之，知公虚实，遂蜂拥而入，公发火自戕，一营皆烬，洪军众之先入者亦随而殪。时五月五日也，向节帅以闻，诏赠公武功将军。洪军既破公营，翌日趋京岷山，将合围矣。适总兵张公国梁率师至，战于山下，大败之，洪军抄东阳遁去，南路郡邑，竟获保全。公之遣裨

将也，裨将谓公颜色不至被祸。公笑曰：“臣之死忠，臣之不幸而幸也，岂有颜色或异者？子有老母，子为我求救可乎？”裨将叹息，泣数行下，遂跃马突围而出。裨将姓苏名如松。丹徒罗志让为之纪略如此。

是役也，李秀，方为地官副丞相，实主兵政。纠合成天豫、陈玉成、春官丞相涂镇兴、夏官副丞相陈仕章、夏官正丞相周胜坤、及镇江守将吴汝孝等，会兵七八万，图解金陵之围。节节进攻，军锋锐甚，逼吉尔杭阿入高资山中，殪之，江南大营，因而陷落。斯时洪军兵势浩大，可以想见。陈副将以区区千人，抗十倍方张之敌，慷慨捐躯，阖营同烬，可不谓烈哉！视吉尔杭阿身统大军七十营，一战而溃，仓皇自刎，其贤不肖为何如矣！

客 将

英国总兵杜乐德克，奉其国主之命，驻防宁波，以保卫彼之商旅。同治元年四月，宁城之复，杜与有力。及九月中，洪军大队攻扑宁郡，杜率洋兵五十人，入城助守，出奇制胜。嗣绿头勇滋事，复会同我官军靖其难。杜为人恂恂儒雅，和众而识大体，宁之官绅皆亲爱之。十二月，我军之洋将买忒勒，攻绍兴城，中炮死。李帅所遣之德克碑未来，在绍之洋枪队无统帅。史士良观察请杜往权代之，杜不可，曰：“我国法，驻防官不能出百里外。”观察强之，其国之领事翻译等官，亦相为怂恿，杜乃以打猎报其提督而率众行，盖打猎则可出百里矣。既至，与洪军战，大破之，俟德克碑至乃退。明年绍城克复，杜则因擅离汛地，为其提督劾罢。宁人大戚，公吁留之不可。观察与众绅士筹商，馈白金万以为贐。杜不受，固与之，则曰：“我国法，人臣不能受邻国赠贿也。”无已，则留二千金，以犒其军士曰：“是从我与中国捍患者，其八千金断断却之矣。”临别流涕，谓观察曰：“我与宁人相处，久承相爱。归后虽死，亦不忘宁人。更有一言相告，洋杀队勇丁，训练已成，不可以贼平而遂撤之。留之不特以自卫，亦可备意外警，须切记之。”遂扬帆去。余以其事启闻李帅，

帅复书谓此等举动，中国士夫所难，不意得之岛客，可胜钦佩云云。至今宁波人士言及杜总兵者，未尝不惇然思也。买忒勒法国人，受中国总兵官衔，临阵奋不顾身，遂殁于绍兴城下。颇读华书。吴春泉刺史，冬日尝往访之。会北风大作，买执吴手曰：“北风其凉，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携手同行。”洋将也，而颇有中土儒将风流。

按洪秀全李秀成以拒绝外人而灭，左李诸公以利用外人而集大勋，得失成败之故，亦可以思世变矣。虽然，幸而洪氏不信外人耳，倘亦凭借外兵，各倚一国以相倚，则中国之为埃及印度，早在三十年前，外祸之亟，宁待今日哉！

讷尔经额临洛关之败

讷尔经额之总制直隶也，酣嬉废事，吏治日坏。咸丰三年，以钦差大臣督兵驰救怀庆，适敌解围趋山西，讷督兵回防直隶。初有献计于讷者，言潞城黎城之间，有一小径，循太行东山，可由河南之武安，径趋直隶之临铭关，近时商贾，皆由此往来，其路甚捷。然有险可扼，若遣兵五六百人守之，虽十万之众，不能过也。讷拘守太平时旧制，以为潞城、黎城，皆山西地，乃具咨文请山西巡抚派兵守之。咨未及达，而洪军已陷潞城、黎城，果由此路东出。是时讷方督凯旋之军万余人次临洛关，先一日有冒讷旗帜，贵州县供张者，盖洪军之先驱，已过而北矣，而讷尚未知也。次临洛之日，洪众麇至。官军仓皇失措，车驰卒奔，万余人溃散略尽。讷以数十人走入广平府城，尽失其关防、令箭、军资、军书等物，幕友吏仆皆星散。既已不能具奏，广平知府为之禀达省垣。是时桂良以刑部尚书驻守保定，为之入奏，讷奉旨革职拿问。洪军势焰由此大张。盖讷为承平大吏数十年，养尊处优，素不知兵，行军既无侦探，又无营垒，加以拘牵文例，故及于败云。

按咸丰六七年以前，皆以满大臣掌兵柄，汉人不过为之副而已。当时满人之任督抚者，常逾十二三人，岂非种族猜忌之心犹

未泯欤？不幸满臣出辄挫败，辜恩误国，比比皆然。而效命疆场，至死不变者，乃在可疑可畏之汉种。于是文庆始有用汉人之议，卒赖汉人以推倒太平天国。吁！满汉人才之效，大可见矣。

江忠源战死庐州

新宁江忠烈公忠源，生平忠孝大节，出于天性，猿臂长身，目炯炯有神，顾盼磊然。与人交，披肝沥胆，始终不渝。尤爱才服善，闻人孝友节义事，务成就阐扬之。尝以公车至京师，曾文正公目送之曰：“此人必立名天下，然当以节烈死。”是时天下尚承平也。后江公知浙江秀水县事，卓著循声，丁忧归里。会广西洪杨等势焰日张，江公出参副都统乌兰泰公军事，甚相契合。乌公既遇伏殉难，江公遂自募楚勇千余人，与洪军搏战，楚勇出境由此始。全州簑衣渡之役，以寡击众，杀洪军数千，炮毙冯云山，威名大著。尝率所部援桂林，保长沙，守南昌，厥功甚伟。由县令未及二年，超擢安徽巡抚。是时江公方在武昌庀守县，奉诏云：“楚皖一体，当相其缓急为去留，不必以成命为拘。”江公以庐州事急，率所部千余人，力疾遄行，至六安州城，病益剧。复有旨令暂驻六安，俟兵饷齐集，相机前进。庐州知府胡元炜具禀告急，诡言庐州粮械极富，团勇多而得力。江公以为庐州重地，有可守之资，而弃之可惜也，乃分所部之半，留守六安，自率其半，驰赴庐州。问元炜以守具，则糗粮军火，一无所有。守城兵仅元炜腹心，徐淮所募勇，及公所募六安勇，各数百人，皆新集不足恃。庐州城大而圯，兵勇人数，不敷一门之守。江公悟为元炜所诳，且知庐州城万无可守。然既已至庐，不肯为弃城退守计，又怒元炜不能布置于平日，复诡词贻误于临时，每见必斥责之，元炜遂伏匿不敢出。江公巡城，见水西门枕高阜，环城一面皆山，度洪军必据山俯攻。因部分文武吏守城，而自守水西门。下令有能助守城者熟听，庐民赴之者万余人。部署稍定，越日洪军大至，环城急攻，驾云梯攀堞，官军屡击却之。洪军穴东城威武门为隧道，公募死士迎隧出。有洪军黄襦据隧口下窥，外

委冯贵引刀劈削其面，洪军惊噪，官军自城上掷火弹击之，皆反奔。公守水西门，洪军据山引矢射及公幄，公久病益不支，众力请公宿城下。洪军复穴水西门，伏地雷轰城崩数丈，公跃而起，手大旗，缘堞上督众，连毙贼目，堵筑阙口。会援师数道，皆为洪军所败，城中势益孤。元炜部勇分守北城拱宸门，勇首徐淮，故县役也，素无赖，与洪军交通，夜开门引洪军，城上兵与洪军鏖战竟夕。天且明，雾霰霰如雨，江公左右拥公行，公手剑自刎，都司马良勋负公疾驰，公齧其耳，良勋负痛。因堕地。至水关桥，自投古塘死之，从公死者，曰布政使刘裕珍，知府陈源充，同知邹汉勋、胡子雍，副将松安，都司马良勋、戴文澜，县丞艾延辉兴福，时咸丰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也。胡元炜竟降于洪军。或云元炜之初仕也，告贷亲友，得数百金，将入都，捐从九杂职。方在渡口僦舟。忽有一人来其渡，与语甚洽，因结伴同行。入都后，僦屋共居焉。越月余，其人忽问元炜曰：“子来何事？”曰：“将捐官。”曰：“然则盍将履历示我？”元炜示之。数日后，忽问元炜曰：“吾已为子上兑捐知府矣，子携来之物，即可作归费，大丈夫生当斯世，何必齷齪为小官？朋友有无相通，我有余财，岂敢不为子良图也？”元炜且惊且喜，遂拜谢云，不敢忘德而已。出都。到省未久，即奉檄署理庐州府知府。元炜望尚浅，忽得权守雄郡。复出意外，盖亦其人为之经营。而元炜初不知也。及在围城中，一日忽有人持名帖入署，元炜视之大惊，即代捐知府之人也，出都后，已久不相闻矣。属元炜毋衣冠迎我，恐涉张皇，令外人知也。元炜迎入，拜述前德，其人谓元炜曰：“子毋然。吾将以十二月十七日下庐州，子能迎降，必受封王之赏，不然，则命在今日矣。且子受我德甚大，今庐州兵饷两绌，决不能守，与其执迷而自速厥死，孰若报德以取富贵乎？”元炜踌躇良久，既已无可奈何，乃决意从之。届期果由元炜所守之门入城，庐民闻元炜私通状，方城破时，相率入府署灭元炜之家。元炜降洪军，使担水执爨，旋授以职。后官军克安徽，执元炜戮之。意捐例之开，仕途庞杂，其流弊一至于此，可不惧哉！当元炜饰词具稟时，不知其用意何在，或阴受其计以陷江公，固未可知。夫以江公之忠勋才略，若稍假之年，其所建树，当与曾

文正公、胡文忠公相颉颃。不幸中道摧折，未竟厥施，此余所以详书其事而感唏随之也。

按楚军之功勋，江公引之也，湘人之士气，江公作之也，江公种其因，后人食其果。薛氏言稍假之年，其所建树当与胡曾相颉颃，谅矣。元炜之降，传者不一其说，然当时杨秀清遣其党人捐文武各职，分入南省官军，则见于汪坤所著《盾鼻随文录》中，用谍至此，真有鬼神不测之机，胡元炜殆即其一欤？

张 国 梁

张忠武公，国梁，谋勇兼优，战无不胜。保障苏浙郡县，垂七八年，吴越之人，至今尸祝。其后以兵饷大权。为共事者所掣肘，功败垂成，卒以身殉。其奇勋伟节，彪炳史册，无待余之赘述。若其年少时逸事，有人所未尽知者。兹特采辑一二，以著英雄之气概焉。公初名嘉祥，广东高要县人。美秀而文，恂恂如儒者，然喜任侠，跼弛不羁。年十五，之粤西，从其叔父学贾，顾心弗喜也，日与轻侠恶少年游。其党有为土豪所困者，公往助之，杀人犯法，官捕之急，遂投某山盗藪。盗魁奇其貌，以女妻之，女嫌其疏贱，不可，盗魁欲拔为已副，其党又不可。山中例呼盗魁为老大，其支党皆为兄弟，称自二三四五以下，各以才能之大小，为次序之先后。乃呼嘉祥为老么。么者第十也。然每出劫，必倍获，抗官军必告捷，群党皆惊服。一日山中粮匱，因往劫越南边境，名为借粮，越南人趋象阵来御，盗马皆奔。嘉祥使其党捕鼠数百，明日复战，掷鼠于地，纵横跳踉。象见之皆慑伏不敢动，遂获全胜，大掠而归。顷之，盗魁病死，群党推嘉祥为盗魁。嘉祥有众万人，以兵法部勒之，与之约曰：“凡劫官商，毋得杀人，必留还十之一俾得为商之资本，官民之旅费。”既而官军讨之，山中仓猝无兵器，嘉祥使人揭一竹竿，以御兵器，战益久则愈削愈锐，以刺人无不死且伤者。又获大捷。然兵吏为所执者，皆礼而遣之，且具书自陈不得已为盗状，荷蒙赦宥，愿尽死力。及洪秀全起事于金田，遣党招之，嘉祥拒不往。曰：“吾